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錦州生產設施復產翻新項目的鍋爐翻新合約

鍋爐翻新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作為翻新項目的一部分，錦州元成與北京利德衡訂立鍋爐翻新合約，據此，北京利德衡將就位於本集團錦州生產基地的鍋爐向錦州元成提供維修、改造及建造服務，以減少污染物排放，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6,96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鍋爐翻新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鍋爐翻新合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作為翻新項目的一部分，錦州元成與北京利德衡訂立鍋爐翻新合約，據此，北京利德衡將就位於本集團錦州生產基地的鍋爐向錦州元成提供維修、改造及建造服務，以減少污染物排放，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6,960,000元。

鍋爐翻新合約

鍋爐翻新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 訂約方：(1) 錦州元成；及
(2) 北京利德衡(作為承包商)
- 合約期：自現場施工開始首日起計120個曆日
- 將提供的服務：北京利德衡將向錦州元成提供鍋爐維修、改造及建造服務，主要包括兩個部分：
- (i) 改造及建造鍋爐脫硫除塵系統，以滿足更高標準的低排放要求；及
 - (ii) 對鍋爐進行低氮氧化物燃燒的維修及改造，以及改造及建造鍋爐脫硝系統，以限制其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 合約金額：人民幣26,960,000元(附註)
- 支付條款：錦州元成須向北京利德衡支付：
- (i) 人民幣5,392,000元，即合約金額的20%，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前支付；
 - (ii) 人民幣8,088,000元，即合約金額的30%，於北京利德衡接受大型重大設備交貨前五天前支付；
 - (iii) 人民幣10,784,000元，即合約金額的40%，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及
 - (iv) 人民幣2,696,000元，即合約金額的餘下10%，於12個月質保期屆滿後七日內支付。

附註： 錦州元成已對翻新項目的相關部分(包括鍋爐翻新部分)進行招標。北京利德衡從其他四個競標者中成功中標鍋爐翻新項目，獲授予鍋爐翻新合約。錦州元成按內部顧問進行的市場調查參考了相同行業內與錦州生產設施類似產量規模的類似項目市場價格，並邀請競標者參加兩輪討論，從而釐定中標者。本集團管理層已對競標者提供的服務／硬件質量及提交的投標價格進行全面評估，以確定最合適者。

訂立鍋爐翻新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發行人民幣120,000,000元的三年期5厘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包括(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完成發行第一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完成發行第二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可換股債券**」)。發行第二次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擬用於籌備本集團錦州生產設施復產。因此，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完成第二次可換股債券發行以來，本集團一直努力籌備錦州生產設施復產工作。

就本集團錦州生產設施復產而言，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錦州生產基地的上游及下游生產設施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起暫停生產，錦州生產基地的設施(如鍋爐、蒸發器、食堂及員工宿舍)需要翻新及／或開發，以恢復生產能力及提高其市場競爭力。尤其是，錦州生產基地的鍋爐配套環保系統及設施已使用超過十年，鍋爐的排放水平不再符合現行國家標準。為促進本集團錦州生產設施復產，且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鍋爐翻新合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鍋爐翻新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概無董事於鍋爐翻新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訂立鍋爐翻新合約的董事會決策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錦州元成

錦州元成主要從事產銷玉米提煉產品。

北京利德衡

北京利德衡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安裝服務，專門從事煙氣脫硫、脫硝、除塵及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運營管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利德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盧來印先生、盧佳楠先生及劉英女士，分別擁有北京利德衡約58.5%、22.4%及19.1%的權益)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鍋爐翻新合約為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啟動的翻新項目的一部分。翻新項目旨在翻新及恢復錦州生產設施至適合生產的狀態，該項目包括不同環節，本集團已委聘或將委聘多家不同的承包商，為錦州生產基地不同的設施提供建設、開發、修繕或翻新服務。本集團管理層目前預計，翻新項目的總成本將約為人民幣95,000,000元。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就翻新項目所訂立合約的所有承包商(包括北京利德衡)均為彼此之間並無關聯且本集團過去並無與其訂立任何其他交易的獨立第三方。該等合約均涉及錦州生產基地內不同部份或資產的建設、開發、修繕或翻新，以供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自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及14.23A條，通常無須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鍋爐翻新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獨立而非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鍋爐翻新合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鍋爐翻新合約外，本集團為翻新項目所訂立的其他合約(按獨立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因此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倘翻新項目日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利德衡」	指	北京利德衡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鍋爐翻新合約」	指	錦州元成與北京利德衡(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有關北京利德衡就本集團錦州生產設施中的鍋爐向錦州元成提供維修、改造及建造服務而訂立的鍋爐翻新合約
「本公司」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人士，彼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錦州元成」	指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氮氧化物」	指	氮氧化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翻新項目」	指	有關籌備本集團錦州生產設施復產的翻新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及李方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